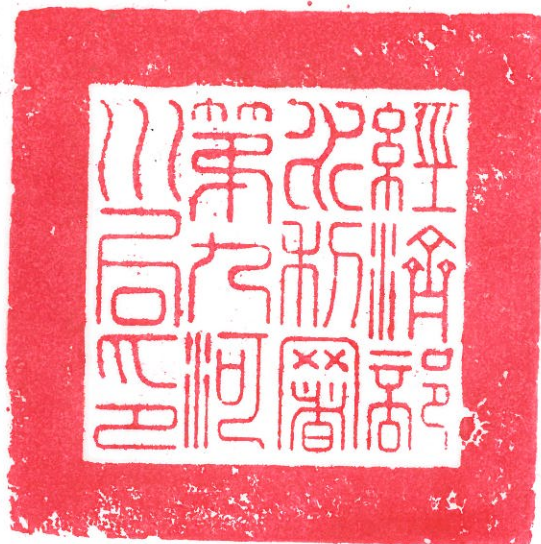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 
發文字號：水九工字第 10601040811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光復溪大全護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」第 1 場公聽會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局興辦「光復溪大全護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6 年 8 月 1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。
- 三、地點：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會議室。
- 四、公告事項同時刊載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及 106 年 7 月 21 日更生日報。
- 五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局長 顏 巖 光